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5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蔡靖絃

代 理 人 周于舜律師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乙○○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2,810,766元，為清理債務，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，於民國113年6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進行前置調解，台新銀行提供本金2,079,031元，分180期，零利率，月付金11,550元之還款方案，而聲請人任職晴天農漁食材行（下稱晴天行），月薪22,000元，每月租屋補助5,600元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

01 用17,076元、訴外人即聲請人之父甲○○、子溫俊麟、溫凱  
02 業之扶養費用各4,269元、4,376元、1,000元後，已無力負  
03 擔上開還款方案，致調解不成立。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  
04 權之債務未逾12,000,000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 
05 或宣告破產，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  
06 之情。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：

08 (一)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 
09 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2,810,766元，未逾12,000,000元，聲  
10 請人於113年6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銀行間債務清理  
11 之調解，惟調解並未成立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、  
12 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 
13 中心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債權人清冊、全國財產稅總歸  
14 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 
15 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7-34、39-43頁）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其  
16 為一般消費者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  
17 00元，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，業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  
18 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應堪認定。

19 (二)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晴天行，月薪22,000元，每月領取租金補  
20 助5,600元等語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切結書、薪資袋、存摺為  
21 證（本院卷第63-66、129-133頁），此外，復查無其他證據資  
22 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，是認聲請人每月  
23 收入應為27,600元，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。

24 (三)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臺南  
25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,230元之1.2倍計算之，即為17,07  
26 6元，是聲請人自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,076元，自為可  
27 採。又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  
28 限，民法第11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之父甲○  
29 ○為39年生，112年未申報所得，名下有汽車1輛；聲請人之  
30 溫俊麟為96年生，112年未申報所得，每月領有6,825元低收  
31 補助、教會補助1,500元；溫凱業為92年生，112年未申報所

01 得，每月領有6,825元低收補助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  
02 本、存摺（本院卷第17、63-70頁）及本院依職權查調之中  
03 低收入戶受補助人資料查詢附於證物袋可佐，應認甲○○已  
04 屆退休年齡、溫俊麟未成年，均有受扶養之必要，且其生活  
05 費標準，亦應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為限。然溫凱業現年21  
06 歲，雖仍在學中，惟其既已成年，當非無工作能力，即便因  
07 就學無法從事全職工作，衡情仍有為非全職工作之可能，要  
08 非必然全需仰賴聲請人扶養，聲請人復未提出該名已成年子  
09 女有何全然無法自行負擔學費、生活費之事由，難認有受聲  
10 請人扶養之必要。故依前述每人每月17,076元之生活費標  
11 準，各由聲請人與訴外人共4人及聲請人與配偶共同支出甲  
12 ○○、溫俊麟之生活費，聲請人每月扶養甲○○、溫俊麟之  
13 費用，應各以4,269元、4,376元為其上限【計算式：17,076  
14 ÷4=4,269；(17,076-6,825-1,500)÷2=4,376】，聲請人自  
15 陳每月支出甲○○、溫俊麟扶養費用各4,269元、4,376元部  
16 分，自為可採。是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25,721元  
17 【計算式：17,076+4,269+4,376=25,721】。

18 (四)聲請人曾於113年6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銀行進行前  
19 置調解，台新銀行提供本金2,079,031元，分180期，零利  
20 率，月付金11,550元之還款方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  
21 臺南簡易庭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考(本院卷第21頁)，則  
22 以聲請人每月所得27,600元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5,721  
23 元後，僅餘1,879元【計算式：27,600-25,721=1,879】，  
24 無法清償上開清償方案。又聲請人名下無財產，有台灣人  
25 壽、國泰人壽、遠雄人壽、全球人壽、富邦人壽保單價值準  
26 備金各29,612元、24,774元、2,005元、28,620元、15,217  
27 元、21,211元、6,154元、11,168元、1,210元，共139,971  
28 元【計算式：29,612+24,774+2,005+28,620+15,217+2  
29 1,211+6,154+11,168+1,210=139,971】等情，有聲請人  
30 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上開人壽保單資料  
31 附卷可考（本院卷第39、87-99頁），經核上開保單價值尚

01 不足清償聲請人積欠之債務。依此，聲請人陳稱其收入無法  
02 負擔全部債務，應堪採信。

03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，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 
04 債務在12,000,000元以下，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  
05 成立，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，確  
06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。此外，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  
07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  
08 受刑之宣告之情，有本院消債事件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  
09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01-103頁），復查無  
10 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  
11 請之事由存在，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  
12 義務關係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更  
13 生，於法應屬有據。

14 五、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 
15 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 
16 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定  
17 有明文。查本件既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爰併依前開規  
18 定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20 消債法庭法官 施介元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3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下午5時公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25 書記官 曾怡嘉